

## 有關徵收上學期雜費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承教育局通告第 14/2012 號，凡屬推行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之學校，可每年分上下學期向每名學生收取共 310 元用作支付傢具維修及增添教學設備等支出；本校所有課室及禮堂均需經常開放空調，而空調之用電、維修均花費龐大，故現向學生徵收**本年度上學期雜費 155 元**用作支付上述項目。

是次繳費採用智能卡系統支付(有關增值手續可參考本校網頁)，因繳費靈戶口更新紀錄需時，故請家長必須於**11月27日或前將雜費增值至學生的智能卡**，以便校方於學生智能卡戶口過數。(本校繳費靈戶口號碼：9607)

如家長支付費用遇有困難，請以書函方式於**11月24日或前提出豁免的申請**，**逾期恕不辦理**。同一家庭只須呈交一封申請信，家庭申請信內必須列明全部就讀於本校學生的姓名、班別及申請豁免的原因，校方將酌情處理。

備註： 1. **本通告背頁為申請信範本，請用 A4 紙書寫申請信。**

2. 如家長同意，可附夾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，以供校方客觀地審批用。  
(例如：家境清貧者可在書信加附註，註明家庭成員人數及收入狀況)

3. **綜援受助人如已於學期初呈交證明副本，則不用交任何資料，否則，請交回綜援證明副本便可以。**

校長



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一七至一八年度學校通告第 123 號 s

回條

有關徵收上學期雜費事宜

校長：

本人已得悉

貴校有關徵收上學期雜費事宜。

貴校有關徵收上學期雜費事宜及已呈交豁免申請信予班主任。

貴校有關徵收上學期雜費事宜及已將申請信交\_\_\_\_\_班班主任。

(只適用於有在校兄弟之家庭)

貴校有關徵收上學期雜費事宜，現交回綜援證明副本。

\_\_\_\_\_班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 2017 年 11 月 \_\_\_\_\_ 日

